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利安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利安隆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监督和执行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过程中，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

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财务管理及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及报告、关联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利安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制定和修订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础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责、相互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2）企业文化

公司传承“团结、坚持、勤勉、快乐”的企业精神，坚持“人本、科技、诚信、分享”的企业价值观，以“客户的需求是我们的目标，客户的满意是我们的追求”的经营理念，矢志不渝坚持为顾客、为股东、为员工、为社会，实现“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企业”的发展愿景。公司坚持人本理念，为员工的职业规划提供更多的机遇与空间，力求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共同成长和相互促进。

（3）人力资源管理

在企业价值观的指引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理念，建立了完整、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同行业、同地区具有坚实的人才吸引力。公司推行绩效考核的过程管理，有效的推动了工作目标的实现，提高了员工的技能，提升了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对薪酬福利待遇结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建立多通道的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渠道，对培训体系不断进行丰富和

优化，员工福利内容逐年增加，提高了员工满意度与忠诚度。

（4）内部审计

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工作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独立的检查监督。

2、风险评估

公司董事会及各管理层，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研发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并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建立起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和预警机制，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公司努力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內。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将资金管理作为内控中重要的工作之一。公司对各类型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所有货币资金使用必须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方能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2）采购与付款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通过优质筛选，建立了一批稳定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选择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强的加工企业为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资料，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质量检测合格才验收入库要求办理，不合格的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电汇、承兑汇票、信用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由采购部根据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领导核准后履约付

款。公司为了保证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为了保证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公司把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的平衡作为内控的一项重点。

（3）销售与收款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销售政策、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信用条件、收款方式以及销售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公司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到安排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管理应收账款等一系列工作，将收款责任落实到营销中心，将销售货款回收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从而保证公司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货款及时安全回收。

（4）财务管理及报告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原则、流动资产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营业收入管理、利润和利润分配管理、外币业务管理、财务会计报告、财务分析制度、清算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规范，保证了财务部门按照国家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等文件，及时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财务分析发现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业务部门，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和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2%	营业收入 2%<错报 $\leq$ 营业收入 5%	错报>营业收入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错报 $\leq$ 资产总额 2%	错报>资产总额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⑤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事项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错报≤200 万元	200 万元<错报≤1000 万元	错报>1000 万元
----------	-----------	-------------------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④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⑤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 ⑥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2）重要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能及时消除；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公司人员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产生一般影响或造成轻微损失的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二、华西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利安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三、华西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利安隆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有效、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利安隆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加墩： _____

费春成： _____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